

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導師制度實施要點

110.10.28 國立中山大學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籌設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通過
112.05.02 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112.06.19 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監督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落實國立中山大學(以下簡稱本大學)國際金融研究學院(以下簡稱本學院)導師輔導工作，依據「國立中山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要點」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學院導師編制分院主任導師、所主任導師、導師、院心理師。
- 三、院、所主任導師分別由院長、所長擔任或推薦之。
- 四、院、所主任導師之職責如下：
 - (一) 召開院、所導師會議，每學期至少一次。
 - (二) 協調導師輔導工作之實施，檢討與改進院、所導師制度及工作。
 - (三) 出席本大學召開之導師會議及輔導工作相關研習會。
- 五、導師由本學院全體專任(含約聘)及兼任教師擔任(出國進修及教授休假者除外)，導師之聘用方式如下：
 - (一) 原則上由所導師擔任之。
 - (二) 每位導師每學期輔導學生以不超過 40 名為原則。
 - (三) 導師因特殊原因未能按本要點執行導師職責時，由所主任導師另聘適當人選擔任之。
- 六、導師職責依「國立中山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要點」第七點規定實施如下：
 - (一) 了解學生之適性發展，協助學生學習(選課、修課)、生涯規劃、職涯發展及協助轉銜至實習機構、實習適應上等相關事宜。
 - (二) 除「導師時間」外，導師宜利用時間參加導生之討論、座談、社會服務等活動，並隨機予以指導。
 - (三) 出席所屬導生之個案會議及各項導師會議。
 - (四) 導師對學生之優良事蹟或嚴重過失，可簽請學務處獎懲。
 - (五) 導師宜參加教育部或本大學辦理之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，以增加輔導專業知能。
 - (六) 為維護學生權益之其他交辦事項。
- 七、「導師時間」為導師輔導學生之時間，各所應列入課程表公告實施。
- 八、院心理師由學生事務處諮商與健康促進組專業輔導人員擔任之，其職責如下：
 - (一) 整合院、所之需求及結合學生事務處諮商與健康促進組之規劃，推動各項諮商輔導工作。
 - (二) 學生之心理諮商與輔導。
 - (三) 心理衛生活動之推廣。
 - (四) 如遇學生突發危機問題，協助校安人員進行橫向溝通。

- 九、導師費由本學院校務基金支應，按導生人數核發予導師，核撥標準得依「國立中山大學現任教師參與國際金融研究學院業務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十、導師及導生活動相關經費由本學院校務基金支應，其用途如下：
- (一) 所導生活動費：作為所辦理導師與導生聚會、互動或輔導活動使用核撥標準得依「國立中山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要點」辦理，檢據核銷。
 - (二) 院導師活動費：每學期以分配額度為原則，檢據核銷。
 - (三) 導師輔導知能研習費：供院、所辦理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使用。
 - (四) 各項活動結束後，主辦單位應將活動成果紀錄放置其單位網頁，供所有學生參閱，並須繳送電子檔至諮商與健康促進組備查。
- 十一、對學生輔導工作績效卓著、負責盡職之導師，得依「國立中山大學優良導師遴選要點」之規定薦選為本大學優良導師予以獎勵。
- 十二、本學院各所得依本要點及該所之需求，訂定「所導師制度施行規定」，經所務會議決議後實施，並將規定送學生事務處核備。
- 十三、本要點經本學院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並報本大學監督委員會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